

## 关于向李大河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李大河（身份证号：652301\*\*\*\*\*2010）：

因你驾驶新B\*\*\*6K号车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被我局依法查处。2024年3月5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2024年8月9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《催告书》（新乌天交执运罚普〔2023〕0474号）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西街158号，联系人：热米娜，电话：0991-4657612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你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（新乌天交执运罚普〔2023〕0474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